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002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旅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的简要说明.....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所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目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10
第三章 资金来源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2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12
第五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3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13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13
第六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4
第七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16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16
二、其他事项.....	16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华邦健康声明.....	18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邦健康
公司、上市公司、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指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雪山公司	指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注册资本：203,482.77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84326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张松山、李生学、肖建东、董晓明、于俊田、张一卓、王加荣、王榕、杨维虎。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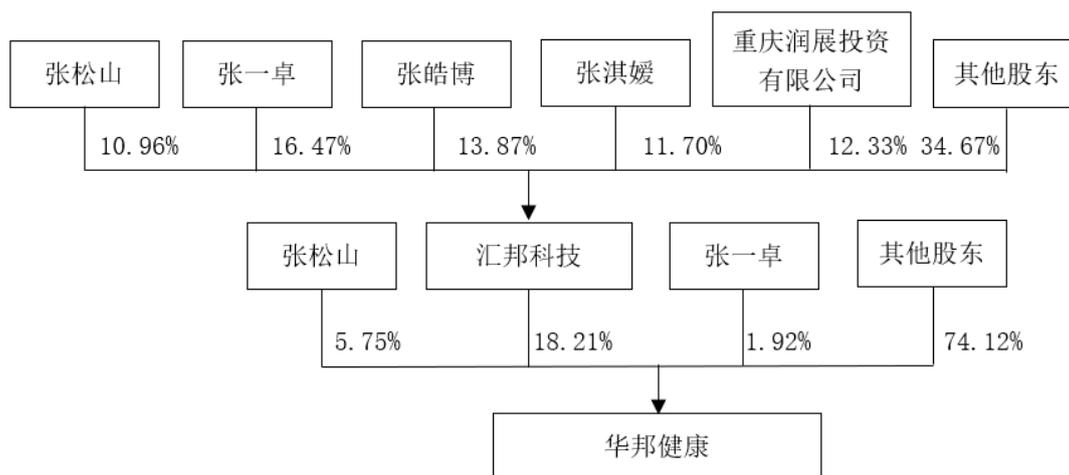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通讯方式：023-678869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邦健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汇邦科技股东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股东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 53.00%，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简要说明

华邦健康在医药、农化、原料药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拓宽在医疗健康产业的整体布局，加快企业发展的转型升级。华邦健康在未来将继续通过收购、自建的方式整合国内外优质的医疗资源，深耕于区域性医疗市场，打造覆盖全国的医疗体系。主要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华邦健康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9,003.67	2,422,788.38	1,971,039.73
净资产	1,329,663.53	1,070,424.39	1,041,041.15
资产负债率	54.29%	55.82%	47.1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0,890.04	709,278.00	617,430.57
净利润	59,366.67	61,167.97	65,682.32
净资产收益率	5.35%	5.88%	6.68%

华邦健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7年、2016年和2015年的财务数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披露。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华邦健康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邦健康业务主要集中在制药行业、农化、原料药、医疗健康及旅游等行业，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45,000	100%	以生产皮肤类用药和抗结核用药为核心，拥有多种国内独家及国内首仿的化学药物，皮肤领域的上市产品几乎涵盖了主要的皮肤类疾病。
2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6,000	100%	从事集新药研发、生产、全国招商、临床推广于一体的综合性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盐酸氨溴索、注射用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丙戊酸钠、卵磷脂络合碘胶囊等产品。
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	72.61%	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可以提供 GLP 技术服务，通过将高品质产品销售给优质客户，服务于全球植保市场。
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0	85%	主要从事 API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
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9.80%	国内较早生产氯化亚砷、间/对苯二甲酰氯的企业，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世界领先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
6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44,800	100%	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
7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3,904.80	56.23%	对外投资
8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24.79	33.86%	经营旅游观光车服务以及管理各项投资

（二）华邦健康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华邦健康 2017 年年度报告，除丽江旅游、山峰公司、汇邦科技及其子

公司外，华邦健康关联方主要系其子公司。

（三）华邦健康控股股东汇邦科技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邦健康外，汇邦科技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5,000	40.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
2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5.00%	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雪索道的筹建、建设及运营，太白山旅游景区交通资源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客运服务
3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

（四）华邦健康控股股东汇邦科技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邦科技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	旅客运输(芙蓉江峡谷段普通旅客运输)、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水上旅游项目开发，加工、销售旅游商品等

（五）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张松山除拥有汇邦科技、华邦健康股权，进而控制汇邦科技和华邦健康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华邦健康重要子公司见本节“（一）华邦健康控制的核心企业业务情况”

（六）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汇邦科技、华邦健康及其子公司外，张松山先生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5,0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	张松山出任董事长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所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华邦健康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张松山	中国	重庆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王榕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3	彭云辉	中国	重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4	于俊田	中国	山东	董事	否
5	王加荣	中国	山东	董事	否
6	王剑	中国	重庆	财务总监	否
7	武文生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否
8	郝颖	中国	重庆	独立董事	否
9	梁爽	中国	重庆	独立董事	否
10	蒋康伟	中国	北京	监事会主席	否
11	边强	中国	重庆	监事	否
12	王文星	中国	重庆	监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邦健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情形。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7月9日，华邦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21,128.66万元向张一卓先生收购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5.00%股份。同日，华邦健康与张一卓签署《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邦健康直接持有丽江旅游14.26%股权，通过雪山公司持有丽江旅游15.73%，共计持有丽江旅游29.99%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目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遵照2018年3月14日由丽江旅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华邦健康《公司章程》等规定，华邦健康本次收购张一卓所持有丽江旅游股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华邦健康	50,895,000	9.26%	0
合计	50,895,000	9.26%	0

第三章 资金来源

一、华邦健康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华邦健康本次收购张一卓所持丽江旅游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丽江旅游的情形。

二、华邦健康财务状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华邦健康在医药、农化、原料药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拓宽在医疗健康产业的整体布局，加快企业发展的转型升级。华邦健康在未来将继续通过收购、自建的方式整合国内外优质的医疗资源，深耕于区域性医疗市场，打造覆盖全国的医疗体系。主要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至2018年3月31日，华邦健康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1,880.02	1,571,384.23	1,518,424.50	1,245,530.96
其中：货币资金	113,612.76	140,809.41	177,056.58	216,808.52
净资产	803,660.72	804,296.56	805,354.60	793,382.14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430.97	3,811.83	1,595.02	671.06
净利润	-635.83	29,315.52	47,623.36	25,979.93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一期，华邦健康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5,530.96 万元、1,518,424.50 万元、1,571,384.2 万元和 1,521,880.0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216,808.52 万元、177,056.58 万元、140,809.41 万元和 113,612.76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下属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按照华邦健康管理要求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每年度实现盈利必须进行现金分红，有效保障华邦健康资金实力，并且华邦健康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本次收购丽江旅游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遵照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丽江旅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约定，没有新的后续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遵照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丽江旅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约定，没有新的后续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未来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或增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可能阻碍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遵照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丽江旅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约定，没有新的后续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丽江旅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丽江旅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遵照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丽江旅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约定，没有新的后续计划。

第五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丽江旅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次全部变动后，丽江旅游仍将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丽江旅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丽江旅游仍有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邦健康与丽江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邦健康不会开展与丽江旅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丽江旅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第六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丽江旅游及其子公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的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丽江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丽江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丽江旅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丽江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或(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系华邦健康向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收购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用提供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已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丽江旅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报告书不再重复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3 月 14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华邦健康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松山

2018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松山

2018年7月9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丽江市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u>华邦健康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50,895,000 股，一致行动人张一卓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27,475,500 股，通过雪山公司持有 86,438,390 股。</u> 持股比例：<u>华邦健康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9.26% 股权，张一卓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5.00% 股权，通过雪山公司间接持有丽江旅游 15.73%。</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持有股份)</u> 变动数量：<u>27,475,500</u> 变动比例：<u>5.00%</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健康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变化情况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继续增持或出售丽江旅游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收购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系同一控制之间的转让,不用按照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文件</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收购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系同一控制之间的转让,不用聘请财务顾问。</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松山

2018年7月9日